

「111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六十三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駱尚廉委員

紀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人員：

曾四恭委員

林正芳委員

吳先琪委員

游勝傑委員

駱尚廉委員

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

李志忠委員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梁蔭民理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黃鉞茹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鄭承鴻副段長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經濟部水利署

林哲正工程師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均技士

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詹焜耀專門委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劉建廷股長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林宗民課員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劉秀鳳局長

葉坤全課長

魏俊生工程員

張文貴副工程司

吳欣蓓工程員

柯王翌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黃千儀經理

張博鈞工程師

逢甲大學

吳志超教授

梁志銘副教授

胡友馨助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何嘉浚副教授

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詩磊經理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

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陳宗沛委員、許鎮龍委員、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

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伍、第六十三次執行監督委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駱尚廉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駱尚廉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以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一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 案由：會議結論1.1「1.請水特局針對LID議題進行專案報告，清楚呈現執行成果及說明未來規劃。2.LID結合NBS的應用如果上半年有初步的成果，請於第63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後續如有相關成果，再以臨時動議方式報告說明。」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曾四恭委員：

- 1.將LID設施跟植生滯留槽的規劃分為短期及長期，且還有預計發展目標，值得讚許。
- 2.設定金瓜寮溪達成甲類水體標準在短期目標為85%、長期目標為90%，目前達成率為何？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目前金瓜寮溪的甲類水體就總磷的達標率，用去年評估為80%左右，而金瓜寮溪的污染並非只有茶園，就磷來說尤其金瓜寮溪有很多原始林，如發生暴雨易造成磷被沖刷至水體，為達到甲類水體標準，茶園以LID方式削減，家庭污水如果在管線可行的地方則納管，偏遠地點無法納管的部分則採取淨化槽方式處理。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1「1.下次會議請水特局針對淨化槽議題做結論，清楚呈現執行進度及成果，並進行專案報告。2.關於

淨化槽議題做結論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於第63次監督委員會議上提出專案報告供委員參酌。」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曾四恭委員：

1.納管為納入公用下水道系統，但淨化槽是否包括在納入公用下水道系統裡需再釐清。

主席裁示：

洽悉。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3.1「1.下次會議請水特局針對農藥罐議題做結論，清楚呈現執行成果。2.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依照第61次監督委員會議結論第4點對相關單位目前所執行之方式、依循之法規等做檢討，未來再由權管機關研討法令修正議題。3.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思考今年如何加強宣導的策略及具體方案，也請坪林區農會、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等相關單位在加強宣導方面互相合作。」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曾四恭委員：

坪林區農會提供的回收廢農藥罐是以罐為單位，環保局提供的單位則是以公斤，兩者間需做換算，且兩者回收的數量是否有重覆計算？。

林正芳委員：

有關農藥瓶罐回收及回收率，基本上已經有優良的成果，然實質的成果還是要回歸到田間到底還有多少被棄置的

廢棄農藥瓶罐？建議下次開會或待有田間現地資料調查結果時再提供討論。

梁蔭民委員：

感謝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在農藥罐這問題如此努力，請問新北市農業局的銷售數量是在坪林區內銷售，還是整個新北市的銷售量？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資料依照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所提供銷售數據做統計，因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提供的資料為本保護區回收廢農藥罐並以公斤做單位，故目前以農政主管機關提供的銷售數據為依據來計算，另外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的數據為坪林區的銷售量。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放在會議紀錄中。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 111年1、2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吳先琪委員：

1. 附件裡頭有許多錯字，此部分會提供書面資料給總顧問參考。
2. 附件二-8，行18：「懸浮固體物於2/23達兩個月間最高值，約375mg/L」表示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有能力監測如此高，但是也可能常會出現之懸浮固體濃度值，而以前沒有辦法監測到，是很珍貴的數據。

3. 附件二-8，行18：「而透明度數值則多低於3M，呈現較穩定趨勢」應為「透明度數值則多高於3M」之誤。
4. 附件二-9，行1：總有機碳數據很重要，與需氧量、消毒副產物產生濃度皆有關。有些測站，如水源橋，有時濃度超過2 mg/L，已接近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4 mg/L，須要注意。也可檢討是否有污水處理設施因水量太大而溢流的現象。其他暴雨時總磷氮濃度都高，加上流量高，總通量大，若以流量加權平均，總磷與氮平均濃度還是可觀。

林正芳委員：

連續水質監測的無效數值的時數似有偏高現象，然而原因都被歸於降雨及sensors被污染遮蔽，特別在氮氮的結果都有異常，佔的比例似乎偏高，此氮氮的問題若是因為sensors被污染是否會產生氮氮數值偏高異常？或是其實在反應出降雨時的水質值？如果檢測公司已經有僱請當地人應變維護，然以今年首兩月的數值而論，無效數值數量仍偏高，是否指向目前的應變方式是有待改進改變，又降雨量的變化是如何反應出水質的真值？這些偏高數值可能並非異常值或無效值，所以降雨時期的水樣採樣檢測是有其必要，以了解降雨徑流沖刷地表所帶入水體的營養物質，及其造成水體監測水質項目濃度的變異，才有助水源水體的保護與管理。

曾四恭委員：

依據會議資料得知，無效數據主要是sensor沾上污染物，

或是取樣管線阻塞等問題，然這些問題主要發生在暴雨時段，建議需再注意是否有更精進之應對方法，使無效數據比例下降。

總顧問：

謝謝委員建議，會議資料內文字誤植方面會再確認及修正；關於自動監測數據無效數據比例偏高之問題，將請檢測公司(超技)彙整及提供相關應對方式；而有機碳、氨氮及總磷數據會再留意其變動情形，其中依據歷月數據分析得知，水源橋及坪林拱橋等測站之水質數據變動情形較其他測站顯著，推測與其位於下游河段、有滯留水域形成、靠近坪林市區等因素相關，此外經由本團隊分析近四個月無效數據比例狀況得知，此二測站為前四高，綜合上述情形，建議於第64次監督委員會暨座談會時安排該測站進行現勘，進一步瞭解測站取水系統及環境狀況等，後彙整現場共同討論結果與寶貴建議，以作為後續監督管理單位規劃因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坪林拱橋及水源橋的TOC及總有機氮有些許問題時，請總顧問注意是否此二點有滯留水域，因底下都有固床工，可能需比對流量及雨量，另外請總顧問確認發生這些問題時，自動監測是否抽取的位置有泥沙在管線附近所導致SS較高。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1. 有關吳委員提到懸浮微粒偵測到375 mg/L，這是光學

設備監測儀器，此監測範圍為0~400，闊瀨思源橋或碧湖站正常平均落在2.5~3mg/L。

2. 有關監測槽水量過低為致使無效數據的理由之一，最近在評估是否增加自動排泥次數，主要是管壓，因高度的關係，裡頭有越來越多的泥沙導致阻推力不足，會再與高公局討論。

主席裁示：洽悉。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吳先琪委員：

長期數據比較顯示現在人潮不是集中於長假，反而是夏季6月至9月的車流較高，除空氣污染的變化，也要注意水質的變化。

總顧問：

後續將嘗試瞭解夏季車流對水質、空品之影響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 (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洽悉。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第64次監督委員會議將合併年度座談會於坪林辦理，將安排坪林自動水質監測站現勘，邀請各位監督委員、相關監督管理單位、檢測公司等共同參與提供寶貴意見。

拾、主席結論：

感謝水源區各委員今天所提出之各項具體建議，請各權責單位加以參酌研處，倘後續有實質作為及成果，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及分享。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30 分（以下空白）